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五章 董事會	21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25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26
第八章 監事會	26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8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32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四章 附則	4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於2000年12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28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370000726685299F。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04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於2010年7月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自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除牌。

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

郵遞區號：264210

電話號碼：0631-562-2517

傳真號碼：0631-562-055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0 元。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人為本，科技先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第十六條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Ⅱ類醫療器械）；醫用口罩生產；特種設備製造；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醫療器械互聯網資訊服務；消毒器械銷售；藥品批發；藥品零售；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燉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Ⅰ類醫療器械）；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用口罩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膠製品製造；塑膠製品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汽車銷售；母嬰用品製造；母嬰用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路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工智慧硬體銷售；軟體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紙製品

銷售；洗染服務；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儀器儀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七條 公司依法修改公司章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于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以及出資時間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5,400	90%	淨資產	2000.12.01
2	陳林	234	3.9%	貨幣資金	2000.12.18
3	張華威	108	1.8%	貨幣資金	2000.12.18
4	苗延國	78	1.3%	貨幣資金	2000.12.18
5	王毅	78	1.3%	貨幣資金	2000.12.18
6	周淑華	51	0.85%	貨幣資金	2000.12.18
7	王志範	27	0.45%	貨幣資金	2000.12.19
8	吳傳明	24	0.40%	貨幣資金	2000.12.19
合計		6,000	100.00%	/	/

第二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0,63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8.94%；48,300,000股普通股為內資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

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條件（如有）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則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對前述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不論

《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並向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對前述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不論《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第三十四條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目標。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期限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員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

為公司利益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董事會授權後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其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定妥善保存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第四十九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為免生疑，(1)股東會可以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2)股東會可以根據本章程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1)至(2)所述事項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包括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虛擬方式）召開，例如採用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召開。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視情況提供網路參會、電子投票、電子通訊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隨意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式。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

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並在指定時限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九條 公司需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監察員的身份。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〇二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于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當提前十四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如所有董事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可豁免發出會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給予合理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應當以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且該董事對於會議通知及時間無異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或其他虛擬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全部董事均簽字同意，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五）、（六）、（十）、（十二）項的，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案；
-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案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案。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總經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如所有監事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可豁免發出會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給予合理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且該監事對於會議通知及時間無異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應當以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或其他虛擬方式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議必須由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記名投票的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必須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求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九)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財務會計報表附注；
- （五）利潤分配表。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需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三）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彌補公司的虧損。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第一百六十三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可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可以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成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成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但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關連關係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威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